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董事會成員之變動 及 解散執行董事委員會

(I) 董事會成員之變動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就優化董事會架構及提高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而作出的內部檢討後，董事會的成員有以下變動，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A. 執行董事之辭任

1. 謝中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保留本公司名譽董事長之職銜。作為名譽董事長，謝中民先生並非董事會成員，但彼將繼續向本公司提供策略建議。謝國民先生仍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2. 謝杰人先生、謝展先生、謝漢人先生及彭小績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上述各人已確認彼同意董事會有關就優化董事會架構及提高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而作出的決定，並因應此原因提出自董事會辭任(就謝中民先生而言，彼將繼續留任名譽董事長；或就其他各人而言，彼將保留於本集團的行政職能)。彼等亦各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就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所有辭任董事在任內作出的努力及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B. 副董事長之辭任

各下述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於過去亦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職務)：謝克俊先生、黃業夫先生及何炎光先生，已辭去副董事長職務，但彼繼續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解散執行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亦宣佈，鑑於上述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辭任後，董事會之整體規模因而減少(由17人減至12人)，故董事會認為無須繼續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委員會處理若干行政功能，並因此決議解散執行董事委員會，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平僊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上述董事會成員之變動後)包括九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克俊先生、謝吉人先生、黃業夫先生、何炎光先生、白善霖先生、謝鎔仁先生及何平僊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先生。